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志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1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所為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當事人欄相對人(即債權人)應增加「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